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00；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周紀昌
劉起濤
傅俊元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非執行董事

張長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0-374號
振華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紅軍
袁耀輝
鄒喬
劉章民
梁創順

敬啟者：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本通函目的為向閣下提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 (ii) 發行地 : 中國
- (iii) 本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 (iv) 發行價 : 每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v) 期限 : 最多為270日，發行時釐定具體期限
- (vi) 所得款項用途 : 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緩解資金週轉的壓力以確保本公司生產及營運活動順利進行。預期本公司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人民幣10億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vii) 發行對象 : 參與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不包括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投資者）
- (viii) 償還 : 利息將按單息利率支付。利息及本金將於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時支付
- (ix) 利率 :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每週公佈的價格，並參考具體期限及現行市場資金狀況而釐定，具體利率將於發行時釐定
- (x) 發行方式 : 超短期融資券將申請一次性註冊且將以一期或多期形式發行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須取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以批准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主

董事會函件

席及主席授權的其他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共同及單獨決定及處理有關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發行時現行的市況或監管機構的要求，釐定及調整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計劃及條款，包括時機、發行金額、發行價等；及
- (ii) 採取一切必需行動以實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計劃，包括為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所有特定事宜聘請專業人士、編製申報文件、訂立相關法律文件、作出必需安排等。

特別股東大會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概無股東須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附錄一隨附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紀昌
主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i)本公司須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及(ii)授權主席及主席授權的其他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共同或單獨處理有關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紀昌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周紀昌、劉起濤、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鄒喬[#]、劉章民[#]及梁創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回條，而股東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特別股東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